

莱阳市 2018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土字〔2018〕1718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莱阳市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单位城厢街道办事处东赵疃村、盖家疃村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及面积：城厢街道办事处东赵疃村集体土地 2.0617 公顷、盖家疃村集体土地 1.9765 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本方案中涉及城厢街道 54000 元/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费用标准：参照莱政办字〔2018〕18 号规定的标准或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四、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莱阳市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莱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7295577

2019 年 1 月 9 日